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0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舞阳县公路管理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舞阳县北外环及连接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申请用地总面积		27.1627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25.746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总计		27.1627	0	27.1627	0
	（一）农用地		25.7465	0	25.7465	0
	其 中	耕地	24.4460	0	24.446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地	0.0015	0	0.0015	0
		园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其它农用地	1.2990	0	1.2990	0
（二）建设用地		1.4162	0	1.4162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续一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服务区	2.7978
	路基	24.3649

续二

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0年8月27日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0年8月27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0年12月17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0年12月17日
备 注	

填表人:杜瑞平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5.7465	0		25.7465	
其中：耕地	24.4460	0		24.446	
含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8		16.8371		
	7		7.6089		
	平均质量等别	八等	合计	24.446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25.7465	24.4460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请予说明：已纳入2020年省级重点保障项目清单，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填表人： 杜瑞平

#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4.446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761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舞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义务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18.7873	平均缴费标准	13元/平方米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18.7873	平均费用标准	1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00296467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面积	24.5221		24.522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5682.9		331048.3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7.1627		其中：耕地			24.446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		乡（镇）		辛安镇、文峰乡						
权属单位		村		郝庄村委会、戴庄村委会、大邢村委会、前李村委会、郑庄村委会、大尹村委会、吴堂村委会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区片编号	权属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征地费用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征地补 偿安置 费标准	社保 标准	
			耕地	其他 农用地						
4111210201	文峰乡郑庄村委会	3.7554	3.6221	0.1333			131.85	65.25	62.85	481.0667
4111210201	文峰乡戴庄村委会	3.9355	3.9025	0.0315			131.85	65.25	62.85	504.1376
4111210101	辛安镇大邢村委会	0.0619	0.0619				143.10	76.50	62.85	8.6258
4111210101	辛安镇大尹村委会	0.8931	0.7818	0.1113			143.10	76.50	62.85	124.4535
4111210201	辛安镇郝庄村委会	5.9736	5.5552	0.4184	0.1176		131.85	65.25	62.85	780.2827
4111210101	辛安镇前李村委会	5.5166	5.3175	0.1991	1.1593		143.10	76.50	62.85	930.2867
4111210201	辛安镇吴堂村委会	5.6104	5.2050	0.4054	0.1393		131.85	65.25	62.85	736.5366
合计		25.7465	24.4460	1.2990	1.4162					3565.3896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依 据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漯河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标准的通知》（漯政〔2013〕89号）文件执	44.002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漯河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标准的通知》（漯政〔2013〕89号）文件执	1078.6685
征地总费用		4688.060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2.591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9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41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858.2138 万元，按照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707.1757 万元，已存入舞阳县指定账户。漯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舞阳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本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文峰乡郑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3126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2767 亩；文峰乡戴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3500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2892 亩；辛安镇郝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2933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2222 亩；辛安镇吴堂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2216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1767 亩；辛安镇前李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2308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1723 亩；辛安镇大邢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5698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5691 亩；辛安镇大尹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1171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1078 亩；征地后仍能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填表人：杜瑞平

##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个

申请 供地 情况	功能 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公顷）	金额	
	沿线设施工程 （服务区）	出让		2.7978		
	路基工程	划拨		24.3649		
	合计	27.1627				
指标 用地 情况	功能 分区	数量	申请 用地	原有用地(改 扩建项目)	指标控 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沿线设施工程 （服务区）	1	2.7978		4.185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建标【2011】124号表 8.3.2-1
	路基工程	1	24.3649		27.0463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建标【2011】124号表 4.0.5-1、 表 4.0.8
<p>说明开展节地评论论证：</p> <p>本项目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和交通运输部批准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中相关指标控制项目用地。</p> <p><b>一、总体指标</b></p> <p>依据项目区域地貌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原区，属 I 类地形区。</p> <p>本项目（二期）全长为 6.117Km，路基宽度为 32m，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依据表 3.0.5-1，六车道一级公路路基宽度 32m 指标值为 6.2518hm<sup>2</sup>/km，指标：6.2518 × 6.117=38.2423hm<sup>2</sup>。</p> <p>本项目实际申请用地面积为 27.1627hm<sup>2</sup>，小于用地指标值 38.2423hm<sup>2</sup>。</p> <p><b>二、功能分区占地指标说明</b></p> <p><b>1、路基工程</b></p> <p><b>用地指标：</b>依据表 4.0.5-1 六车道一级公路路基宽度 32m，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值为：5.0505hm<sup>2</sup>/km；</p> <p><b>指标调整：</b>本项目路基平均填土高度 0.5m；路基平均填土高度较指标值 2.2m 减少了 (2.2-0.5) =1.7m，依据表 4.0.8，I 类地形区路基平均计算（挖填）高度每增减 1m，用地指标增减 0.37hm<sup>2</sup>/km，对应调整用地指标：5.0505-0.37×1.7=4.4215hm<sup>2</sup>/Km。</p> <p><b>调整后指标：</b>6.117×4.4215=27.0463hm<sup>2</sup>。</p> <p><b>结论：</b>本项目路基申请用地 24.3649hm<sup>2</sup>，小于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27.0463hm<sup>2</sup>。</p> <p><b>2、沿线设施</b></p> <p>本项目设服务区 1 处。</p> <p><b>用地指标：</b>依据表 8.3.2-1，六车道一级公路服务区用地指标基准值为 4.8667hm<sup>2</sup>/处。</p> <p><b>指标调整：</b>本项预测末年路段交通量为 48869pcu/d，大型车比例为 14.58%。依据表 8.3.2-2，六车道一级公路路段交通量在 30000pcu/d ≤ Q &lt; 55000pcu/d 之间，大型车比例在 10 ≤ μ ≤ 20 时，服务区用地指标调整系数为 0.86。</p> <p><b>调整后指标：</b>4.8667×0.86=4.1854hm<sup>2</sup>。</p> <p><b>结论：</b>本项目服务区申请用地 2.7978 公顷，小于指标值 4.1854hm<sup>2</sup>，故服务设施用地满足要求。</p>						